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气候政策

我们的立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本公司”“我们”)致力于在全球运营基地和业务活动中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举措,以提升公司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的能力。同时,我们认同《巴黎协定》致力于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 以内的核心目标,承诺沿着科学可行的转型路径推进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长期目标。公司所有公开的气候相关承诺及主张、行业协作方向和内部政策均与上述目标保持一致,并将持续与客户、员工、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通力协作,携手共创低碳价值链。

我们的目标

为切实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企业责任,药明康德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和《巴黎协定》要求为准则,制定气候相关目标:

- 以2024年为基准年,到2030年将范围1和范围2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降低42%;
- 以2024年为基准年,到2030年将“购买的商品与服务”及“燃料与能源相关活动”中产生的范围3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降低25%。

我们的承诺

- 持续推行低碳业务模式,构建全方位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和运营体系,重点关注研发运营、生产设施、外购商品与服务 and 物流等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定期对主要业务运营基地及关键供应商的表现进行监测和审计;
- 积极探索运营过程中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场景,逐步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化石燃料;
- 制定并实施能源效率提升项目,增强能源管理系统在运营过程中的有效性,进而缓解自身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气候相关影响;
- 定期评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并将其纳入我们的风险缓解计划、业务连续性计划中,以确保我们能够持续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 在开展气候相关公共政策交流、参与各类行业协会活动过程中,坚持与《巴黎协定》目标对齐。我们将定期评估所参与行业协会的气候相关政策主张,若存在重大立场分歧时,我们将开展建设性沟通,并由管理层评估后续应对方式;
- 定期披露本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进展,确保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我们的管治

本政策已经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确保其与我们的气候变化管理策略保持一致并适用于公司所有的运营基地。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定期审查气候相关绩效,以确保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得到执行和监督。

我们将定期审阅本政策,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本政策是《气候政策》的现行版本,于 2026 年 9 月更新,它取代了所有的以前的版本。